

关于收购明溪县长兴萤石矿业有限公司 股权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宝矿业”）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明溪县长兴萤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长兴萤石”）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9年11月26日，中欣氟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现金收购明溪县长兴萤石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高宝矿业以9,000万元受让甘文垒、戴荣昌持有的长兴萤石100%股权。

2019年11月26日，高宝矿业与甘文垒、戴荣昌共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与甘文垒及戴荣昌关于明溪县长兴萤石矿业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

2019年12月12日，中欣氟材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现金收购明溪县长兴萤石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27日、2019年12月1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全部变更登记至高宝矿业名下，标的公司取得了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1666868965R）。本次变更完成后，高宝矿业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标的公司成为高宝矿业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性质由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至此，交易双方已完成标的资产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事项。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拥有从萤石、氢氟酸、氟化盐、含氟中间体到含氟应用型产品等全链条的产品体系，公司将成为业务链条较为完整的氟精细化工企业；

2、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为高宝矿业氢氟酸生产提供部分稳定、可靠的原材料保障，有助于公司掌握战略性稀缺的萤石资源；

3、本次交易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规模、延伸产业链条、丰富产品体系，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备查文件

1、标的资产过户证明文件。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3 日